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职工心灵驿站”助推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深化工会职工心理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职工心理服务阵地建设，引领各级工会因地制宜做好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北京市总工会拟开展 2025 年“职工心灵驿站”助推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助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申报：

1. 北京市工会所属会员单位；
2. 具备开展职工心理服务的场室条件及专业设施；
3. 配备专（兼）职心理服务工作人员；
4. 具备开展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基础。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三、工作流程

1. 推荐申报。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填写《“职工心灵驿站”助推申报表（2025 版）》（附件 1）、《2025 年度“职工心灵驿站”助推申报汇总表》（附件 2），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的申报表及相关图片资料。

2. 专家评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组织心理专家团队及相关业务部门组成评估小组，通过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做出综合评估，确定 2025 年度“职工心灵驿站”助推单位。

3. 结果公示。在北京市总工会网站、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网站对 2025 年度“职工心灵驿站”助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一次性拨付职工心灵驿站建设补助资金 1 万元，用于进一步提升“职工心灵驿站”服务功能。

四、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1.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统筹本系统申报情况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2.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需同时加盖申报单位工会公章和上级工会公章，图片用 A4 纸打印。报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 13 号北京职工服务中心首都职工心理发展中心，邮编 100052。

3. 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ghzgxlyz@163.com，邮件名称为“申报单位名称+心灵驿站申报”。图片以压缩包形式报送，包

括心理服务设备设施情况、心理服务场地情况、心理工作人员资质情况及 2024 年心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等。申报汇总表报送电子版即可。

附件：1. “职工心灵驿站”助推申报表（2025 版）
2. 2025 年度“职工心灵驿站”助推申报汇总表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杉杉，郝靖颖；83570382，83570328）